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
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眾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ANHARVEST CPAs & Co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基金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費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眾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慶祥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五日

財團法人台灣勵馨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四)	$ 50,135,702	63	$ 40,627,400	95
其他應收款	-	-	2,582	-
其他流動資產	255,000	-	98,000	-
流動資產合計	50,390,702	63	40,727,982	95
基金				
償債基金(附註五)	4,586,029	6	-	-
固定資產(附註三及六)				
成本：				
土地	21,994,852	28	-	-
房屋及建築	285,148	-	-	-
運輸設備	1,080,000	1	1,080,000	3
生財設備	1,329,412	2	1,329,412	3
什項設備	3,997,792	5	3,997,792	9
小計	28,687,204	36	6,407,204	15
減：累計折舊	(5,980,138)	(7)	(5,507,706)	13
固定資產淨額	22,707,066	29	899,498	2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附註三)	242,288	-	413,651	-
存出保證金	1,359,200	2	752,200	3
其他資產合計	1,601,488	2	1,165,851	3
資產總計	$ 79,285,285	100	$ 42,793,33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30,000	-	$ 32,562	-
其他流動負債	134,576	-	82,606	-
流動負債合計	164,576	-	115,168	-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七)	4,885,363	6	-	-
淨值				
基金(附註二)	52,280,000	66	30,000,000	70
累積餘絀				
前期累積餘絀	12,678,163	16	12,651,348	30
本期餘絀	9,277,183	12	26,815	-
淨值合計	74,235,346	94	42,678,163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79,285,285	100	$ 42,793,33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桐其　　執行長：　　主辦會計：古珍敏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
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
收入及利益(附註二及三)				
捐贈收入	$ 33,982,574	72	$ 13,327,074	45
利息收入	82,630	-	172,795	-
補助收入	2,610,321	6	154,830	-
義賣收入	1,641,044	3	7,909,615	27
其他收入	9,154,522	19	8,232,514	28
收入及利益合計	47,471,091	100	29,796,828	100
支出及費用(附註二及三)				
業務支出	32,821,678	69	26,093,817	88
人事費用	3,540,081	7	2,774,177	9
行政費用	1,832,149	4	902,019	3
支出及費用合計	38,193,908	80	29,770,013	100
本年度稅前經費收支結餘	9,277,183	-	26,815	-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八)	-	-	-	-
本年度經費收支結餘	$ 9,277,183	-	$ 26,815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汪其桐　　執行長:　　主辦會計: 古珍敏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

基金餘絀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	累積餘絀	基金與餘絀合計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00	$ 12,651,348	$ 42,651,348
一〇五年度結餘	-	26,815	26,815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00	12,678,163	42,678,163
法院登記財產	22,280,000	-	22,280,000
一〇六年度結餘	-	9,277,183	9,277,183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2,280,000	$ 21,955,346	$ 74,235,34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其桐　　執行長：　　主辦會計：古珍敏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9,277,183	$ 26,81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72,432	1,350,189
各項攤銷	171,363	83,627
應收帳款	-	154,000
其他應收款	2,582	-
其他流動資產	(157,000)	138,234
應付費用	(2,562)	(767,764)
其他流動負債	51,970	10,799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15,968	995,9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遞延費用增加	-	(371,2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7,000)	(3,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7,000)	(374,4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債基金增加	(4,586,029)	-
長期借款增加	4,885,36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33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508,302	621,4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27,400	40,005,9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135,702	$ 40,627,40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1,710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取得捐贈房地登記財產	$ 22,280,000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其桐　　執行長：　　主辦會計：古珍敏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宗旨及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三日經內政部內授致中社字第1000701106號函核准立案，並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經法院登記成立。

本基金會之設立係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主要業務包括：

（一）安置照顧受愛滋病影響之嬰兒、兒童及青少年。

（二）受愛滋病影響之嬰兒與兒少國內、國外收出養事項。

（三）愛滋感染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救助事項。

（四）國內、外愛滋防治教育宣導與推動反毒、生命教育、健走及呼吸保健法等事項。

（五）舉辦愛滋相關會議、藝文活動、義賣、義演及宣導工作等事項。

（六）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七）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二、基金及經費來源

本基金會創設基金30,000,000元，交由董事會管理，以定期存款方式專戶儲存，嗣後得接受捐助。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收取董事捐贈位於文山區公訓段三小段之房地，嗣後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法院申請以該房地之市價計22,280,000元登記為財產在案，截止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之登記基金合計為52,280,000元。

本基金會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包括捐贈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基金孳息、義賣收入等。

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經費，係以基金孳息及成立後之捐贈收入與其他收入支應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已登記之之基金資產。

三、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會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基金會對於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及資產減損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評估認列。本基金會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本基金會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基金會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什項設備，三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五）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六）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60％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七）收入、成本及費用之認列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支出。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60,000	$ 254,478
活期存款	19,975,702	8,747,354
定期存款	30,000,000	31,625,568
	$ 50,135,702	$ 40,627,400

五、償債基金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償債基金	$ 4,586,029	$ -

償債基金係因收取捐贈房地之時，承接其未清償之貸款而產生。本基金會預計以累積餘絀向主管機關申請予以保留，藉以償還房地貸款。

六、固定資產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運輸設備	$ 780,000	$ 600,000
生財設備	1,294,350	1,245,977
什項設備	3,905,788	3,661,729
合計	$ 5,980,138	$ 5,507,706

七、長期借款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借款	$ 4,885,363	$ -

擔保借款係因收取捐贈房地之時，承接其未清償之貸款而產生。擔保之標的物為文山區公訓段三小段之房地。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貸，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貸款利率為1.75%。

八、所得稅

本基金會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免納所得稅。本基金會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五年度。